

行政程序法

裁判要旨彙編 (六)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

20/21
6

行政程序法

裁判要旨彙編(六)



法務部編印

中華民國99年12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 六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法務部，民99.12

面； 公分

ISBN 978-986-02-6425-8 (平裝)

1.行政程序法 2.判例彙編

588.135

99025566

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 (六)

編輯者：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網址：<http://www.moj.gov.tw>

電話：(02)2314-6871

出版年月：99年12月

版次：初版

經銷商：三民書局(02)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04)22260330

國家書店(02)25180207

承印者：東鑫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2336-2666

定價：新台幣400元整

例 言

一、出版目的：

本部前曾於 93 年 7 月、94 年 10 月、95 年 10 月、96 年 12 月及 98 年 12 月，編纂蒐集各級行政法院自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以來，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8 年內適用本法所作成之相關裁判要旨彙編共計 5 輯，包括法條文字之解釋及涵攝於該當案件事實中之結論，作為行政機關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依法行政。上開 5 輯彙編自付梓以來，廣受各界重視，本部爰續編輯各級行政法院於 98 年度適用本法所作成之裁判，而成「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六)」(以下簡稱本彙編)，俾落實本法目的。

二、本彙編選錄之行政法院裁判，係利用司法院建置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以本法名稱「行政程序法」為「全文檢索語詞」收集而得，檢索範圍係最高行政法院及台北、台中、高雄等 3 所高等行政法院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間(以下簡稱「上開年度」)所作成之裁判，約計有最高行政法院 956 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705 則、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312 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78 則，合計共 3,451 則裁判。

惟因篇幅所限，本彙編之選錄原則，主要係以各級行政法院裁判理由就本法規定所示法律見解較具參考價值，且盡量不與前 5 輯彙編相重複者，並以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為優先。最後共選錄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89 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27 則、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5 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 則，合計共 124 則裁判。

三、本彙編除廢續前 5 輯彙編，收錄各級行政法院上開年度相關裁判外，此次亦繼續收錄以下資料，以提供讀者使用上之參

考：

- （一）判例要旨：上開年度中，最高行政法院並未選有本法之判例。
- （二）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收錄經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研討、作成有關本法之決議，收錄時間起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迄至 9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共計 7 次會議。
- （三）各級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決議：收錄經各級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研討、作成有關本法之決議，收錄時間起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迄至 9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共計 1 次會議。
- （四）裁判評釋：收錄學者評論該則裁判之有關文章，收錄時間原則上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後、迄至 99 年 10 月 31 日為止，收錄期刊範圍，參見下列「(五)、相關文獻」之說明。
- （五）參考文獻：收錄各該條有關之學術文章，收錄時間原則上起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後、迄至 99 年 10 月 31 日為止，對象又可分為以下三類。因時間限制，容有疏漏，尚祈各界見諒。

1、發表於國內各主要法學期刊之相關學術論文：本彙編為求完整，除參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期刊名單外，更增加收錄國內法學界常用之法學期刊，如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政大法學評論、臺北大學法學論叢、東吳法律學報、東海大學法學研究、中原財經法學、公平交易季刊、法學叢刊、臺灣法學雜誌、月旦法學雜誌、月旦法學教室、月旦財經法雜誌、月旦民商法雜

誌、法學新論、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輔仁法學、興大法學、交通大學科技法學評論、華岡法粹、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高大法學論叢、世新法學、玄奘法律學報、全國律師、憲政時代、法令月刊、經社法制論叢等 27 種期刊上之參考文獻。至於其他期刊文獻，只能暫時割愛，留待日後再予增補。

- 2、收錄於國內相關法學論文集、祝壽論文集內之相關學術論文，至於國內學者個人論文專書內之論文，限於篇幅及時間，暫不在收錄之列。
- 3、發表於國內各主要機關、團體舉辦之行政法學學術研討會上之相關學術論文。

四、在資料編列之次序上，各條次下除條文及要旨外，首列與該條直接相關之最高行政法院判例要旨、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各級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結論，次列各級行政法院於本年度所作相關裁判，再列學者就該則裁判所著之裁判評釋，最後則是與各該條文有關之參考文獻。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一節 法 例	1
第 1 條—立法目的	1
第 2 條—行政程序與行政機關之定義	2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4 月 9 日 98 年度判字第 368 號判決】〈里僅為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由里民組成之組織，非屬地方自治團體，亦非行政機關。里辦公處則為里長與里幹事辦公之處所，隸屬區公所，為區公所之派出單位，亦非行政機關〉	2
第 3 條—適用範圍	5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 2 日 98 年度判字第 732 號判決】〈對於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例如改變公務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等，仍有行政程序法程序規定之適用〉	6
第 4 條—依法行政原則	14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3 月 5 日 98 年度判字第 210 號判決】〈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所規定之處罰內容，既無可直接命令行為人「應立即停止刊登」，則主管機關自難擅自作成命行為人「應立即停止刊登」之行政處分〉	14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5 月 7 日 98 年度判字第 446 號判決】〈主管機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未經許可擅自擴大營業面積之電子遊戲場業者科處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17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11 月 12 日 98 年度判字第 1360	

號判決】 〈國軍眷舍之配住，並非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甚至在早期不是法律所賦予或保障之權利，其配住或收回之事由，均係由軍方依職權命令或令函所形成，是國防部以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規定以收回眷舍之要件，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20
第 5 條—明確性原則	22
【最高法院 98 年 9 月 24 日 98 年度判字第 1132 號判決】 〈行政處分內容，雖依其文字尚有所不明，但若可經由整體處分意旨或解釋而知之者，即非所謂不明確〉	22
第 6 條—平等原則	28
【最高法院 98 年 11 月 19 日 98 年度判字第 1416 號判決】 〈裁量基準或裁罰標準，乃基於行政平等原則之實踐要求，但其僅是抽象的類型化標準，必須容許事務本質上無法適當歸入類型的個案特殊情形的存在，而予以不同的處理，方能實踐具體個案正義〉	28
第 7 條—比例原則	32
【最高法院 98 年 3 月 19 日 98 年度判字第 281 號判決】 〈主管機關審核衛星廣播電視業者換照申請時，應注意比例原則之要求，尚不得逕以業者持續違規而直接駁回其申請〉	33
第 8 條—誠實信用原則、信賴保護原則	36
【相關決議】 最高法院 98 年 12 月 22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36

-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6 月 25 日 98 年度判字第 692 號判決】〈人民所為公法上之申請如係出於錯誤、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者，其撤回即不生權利濫用之問題〉…………… 45
-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6 月 25 日 98 年度判字第 683 號判決】〈主管機關基於退休所得合理化之目的，修正「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無違於信賴保護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49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 1 月 5 日 97 年度訴字第 344 號判決】〈留學獎學金申請甄試簡章中既已明訂公費獎學金補助關係之權利義務應以嗣後之行政契約為準，留學獎學金申請人即不得以其對甄試簡章之片面理解主張信賴保護〉…………… 56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 1 月 5 日 97 年度訴更一字第 63 號判決】〈人民先於主管機關公布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認可名冊，而前往取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者，殊難認為與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相符〉… 61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 10 月 7 日 97 年度簡字第 378 號判決】〈公私場所污染設施無法符合法定標準者，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既可提出藉由一定書面資料說明並經主管機關認可等等緩衝措施以代罰鍰。則主管機關於認可後復又對之處以罰鍰，顯已違反誠信原則〉…………… 65
- 第 9 條—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原則…………… 70
- 第 10 條—行使裁量權原則…………… 70
-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1 月 22 日 98 年度判字第 65 號判決】〈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僅能審究被審定人之

專業知識及學術成就，各級教評會只能對前述二項範圍予以審定，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70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1 月 22 日 98 年度判字第 68 號判決**】**新聞局頒布處理衛星廣播電視法罰鍰案件裁量基準**，針對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之不同情節行為，訂定不同之處罰額度，復依據其違反次數之多寡等訂定不同之裁罰標準，其除作原則性或一般性裁量準則外，另有例外情形之考量，於法無違〉…… 74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5 月 7 日 98 年度判字第 475 號判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中關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違背解釋法則**，以致應涵攝而不涵攝，及抵觸環評法設計二階段審查機制，第一階段僅係過濾篩選程序之立法意旨等問題，尚難謂非屬司法審查之範疇〉…………… 80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 8 月 6 日 97 年度訴字第 523 號判決**】**對於醫療行為或處置是否必要之審定認定**，因涉及醫理專業領域，法院原應予以尊重專業審查醫師之判斷；惟若中央健保局未能提出醫學專業上之證據，證明醫院就其所為之醫事認定有所違誤，即遽予拒絕醫療給付者，自難謂其判斷為有理〉…………… 92

第二節 管 轄…………… 103

第 11 條—**管轄權與變更管轄權**…………… 103

第 12 條—**管轄權之補充規定**…………… 103

- 第 13 條—管轄權之競合..... 103
- 第 14 條—管轄權之爭議..... 103
- 第 15 條—權限之委任或委託..... 104
-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2 月 12 日 98 年度判字第 117 號判決】〈核能電廠開發案之審查機關為環保署，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之權限，係原審查機關即環保署之權責，故縣市政府自無權以公告方式將上開權限事項委任其所屬機關執行〉..... 104
- 第 16 條—委託民間辦理..... 111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 6 月 11 日 98 年度訴字第 246 號判決】〈主管機關委託民間業者協助對違規廣告採證拍照等取締工作，因拍照存證為事實行為，而不涉及行使公權力，故尚不構成權限委託行使，該民間業者僅屬行政助手〉..... 111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年度訴字第 2961 號裁定】〈義勇警察大隊僅係警察機關執行勤務時之行政助手，既非警察機關，亦非得視為行政機關之團體，故其與成員間所簽訂之「約雇人員僱用契約書」，當非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之行政契約，而僅係私法關係之契約性質〉..... 114
-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 12 月 9 日 98 年度訴字第 276 號判決】〈內政部兒童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1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規定，交由美和技術學院辦理相關訓練課程。美和技術學院自應僅屬內政部兒童局之行政助

手，其發函通知不符合受訓學員資格之函文，自應視為內政部兒童局之處分）	115
第 17 條—管轄權有無之調查與處置	117
第 18 條—管轄權變更之處理	117
第 19 條—請求其他機關之協助	117
第三節 當事人	118
第 20 條—當事人之範圍	118
第 21 條—當事人能力	118
【相關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4 月 7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118
第 22 條—行為能力	124
第 23 條—參加當事人	124
第 24 條—委任代理人	124
第 25 條—單獨代理與複代理	124
第 26 條—代理權之效力	124
第 27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	124
第 28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之權限	124
第 29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之更換或增減	124
第 30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與更換或增減之方式	124
第 31 條—輔佐人	124
第四節 迴 避	124
第 32 條—公務員應自行迴避之事由	12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 8 月 10 日 98 年度訴字第 47 號判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為開發單位，而該機關之環評委員竟未迴避而參與表決者，該環評審查結論之作成程序即有違法〉	125
第 33 條—當事人申請公務員迴避之事由	138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138
第 34 條—行政程序之開始	138
第 35 條—當事人申請之方式	138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2 月 12 日 98 年度判字第 103 號判決】〈「撤回」屬於廣義的申請事項，提出撤回之申請者亦應踐行相同之程序，除以書面為之外，如以言詞為撤回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始生撤回之效力〉	139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146
第 36 條—依職權調查證據	146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3 月 19 日 98 年度判字第 262 號判決】〈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法有明文。是行政機關不得要求受處罰者證明其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並限制其證據方法或種類僅限於「案發前已向警察機關報失或其他機關文件」〉	146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5 月 14 日 98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如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	

利之證據〉	150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11 月 30 日 98 年度判字第 1456 號判決】〈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得在沒有其他證據佐證之情況下，逕以檢察官之偵查結果或其偵查中所為之任何認定，視為事實。行政法院於審理撤銷訴訟時，遇有行政機關逕依檢察官之認定而為之行政處分，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定事實，否則判決亦屬違背法令〉	154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 6 月 25 日 98 年度訴字第 401 號判決】〈關稅法上調查時點之認定，應以海關從事與調查事實有關行為之時點為準〉	160
第 37 條－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	170
第 38 條－製作調查之書面紀錄	170
第 39 條－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170
第 40 條－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證據資料	170
第 41 條－鑑定	170
第 42 條－勘驗	170
第 43 條－採證之法則與告知當事人	170
第七節 資訊公開	171
第 44 條－資訊公開原則與資訊之定義（刪除）	171
第 45 條－主動公開之資訊（刪除）	171
第 46 條－申請閱覽、抄錄資料或卷宗	171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 30 日 98 年度裁字第 1884 號裁定】〈行政機關受司法機關之囑託而鑑測繪製鑑	

定書圖者，因非依當事人申請而發動行政程序所為，人民尚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印）	171
第 47 條—禁止為程序外之接觸	174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174
第 48 條—期間之計算	174
第 49 條—在郵期間之扣除	174
第 50 條—回復原狀之申請	174
第 51 條—對人民申請之處理期間	174
【相關決議】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6 月 16 日庭長法官 聯席會議	175
【相關決議】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3 月 2 日庭長法官聯 席會議	183
第九節 費用	193
第 52 條—費用之負擔	193
第 53 條—證人、鑑定人之費用	193
第十節 聽證程序	193
第 54 條—聽證之適用	193
第 55 條—聽證之通知及公告	193
第 56 條—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	193
第 57 條—聽證之主持人與協助人員	193
第 58 條—舉行預備聽證	193
第 59 條—聽證公開原則	193
第 60 條—聽證之開始	193

第 61 條—當事人之權利	193
第 62 條—主持之職權	193
第 63 條—聽證程序中之異議與處置	193
第 64 條—聽證紀錄	194
第 65 條—聽證之終結	194
第 66 條—再聽證	194
第十一節 送 達	194
第 67 條—依職權送達	194
第 68 條—送達方式與送達人	194
第 69 條—對無行為能力人、機關、法人或團體之送達	194
第 70 條—對外國法人或團體之送達	194
第 71 條—對代理人之送達	194
第 72 條—送達之處所	194
第 73 條—補充送達與留置送達	194
第 74 條—寄存送達	194
第 75 條—對不特定人之送達	194
第 76 條—送達證書之製作及附卷	194
第 77 條—當事人申請對第三人為送達之處理	195
第 78 條—公示送達之原因	195
第 79 條—依職權再為公示送達	195
第 80 條—公示送達之方式	195
第 81 條—公示送達之生效日	195
第 82 條—製作公示送達證書	195
第 83 條—對指定送達代收人或未指定送達代收人之送	